

【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BXA2022-52

西安市红会医院自媒体平台代运营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西安市红会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注意事项

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查看是否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已入库。具体注册入库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有详细流程。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转入指定的保证金缴纳账户，请仔细核对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请提前适当时间转账。

三、如无另行说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资料、文件，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四、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有分包，请仔细检查包号与包号名称是否对应。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请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红会医院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自媒体平台代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SXZBXA2022-52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29-81873383	
5	采购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 电话：18802940622	
6	项目预算金额	50万元	
7	采购内容	自媒体平台代运营服务	1项
8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2022年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发售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8日，每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西安市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J座（901室）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文件售价：免费赠送。	
1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月5日14:00分；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13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正本：1份；副本：2份；并提供电子版（U盘）。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两种，word为可编辑版本，PDF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正本与副本	

		<p>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未经装订或非胶装形式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的散落/缺失/损坏，导致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请供应商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签字、盖章。供应商虚假应标/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文件处理。</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不得少于90日历天
15	成交结果公告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执行下浮20%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费账户	账户：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700079419200031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18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1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

		(2018) 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的有关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将投标情况回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标书发件人邮箱”。不提供回函的代理机构可将此情况报告给财政监管部门，财政监管部门根据情况会将其列入失信行为。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组织机构，即“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等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

3.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4.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其供应商磋商资格。

3.5.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6.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4. 联合体磋商要求：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次磋商向成交单位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收取，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交费帐户为：

账户：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700079419200031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注：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设备参数及服务需求、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真实、准确的提供响应文件，并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内容。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总价不得超出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超出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总报价应为含税价，应包括所投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

12.4.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且每次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2.5.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6.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但失去磋商/成交资格；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中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信封中。

15.2. 响应文件应编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版（U盘），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两种，word为可编辑版本，PDF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正本应逐页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如无盖章或不是鲜章，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无签字/无加盖公章的或缺少签字/缺少加盖公章，按无效文件处理。

15.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在旁边加

盖公章才有效。

15.5. 请供应商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签字、盖章。

15.6. 资质证明文件资料原件：供应商须携带响应文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评标委员会审查。如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需密封。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三部分内容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箱）中（正本、副本数量见第一章要求），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提供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6.2. 所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标明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且有权拒收不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文件。

#####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重新按要求密封后提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时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和供应商共同参加。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后，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后开始磋商。

20.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是被授权代表，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按要求签字、盖章，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还需手持一份现场查验，如无法提供或授权不一致则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0.3. 磋商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0.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记录工作。

### 21.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4. 响应文件初审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30. 评审办法及内容”。只有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24.2. 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响应程度的来决定其内容是否真实无误，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磋商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供应商都要求澄清。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要求作出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 特别注意事项：

### 26.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6.2. 满足节能要求合格的产品设备，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设备，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将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相关部门的网站上发布。

26.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4)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6)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结算、质保不确切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最后报价严重偏离产品市场正常平均价格的；
- (6)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7)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采购内容/质量/数量/交货期限/技术规格/商务条款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磋商价格明显背离正常价格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5. 提供伪造、变造投标有关资料，虚假应标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将该供应商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保证。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 质疑及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格式应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交质疑函，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5) 法人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姓名或其本人名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其名章，但无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非质疑单位的被授权人代表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无签字或名章的；

- 6) 质疑书未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但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诉讼程序的；
-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9-81873383

28.3.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将驳回：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环节）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8.4. 供应商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29. 磋商过程保密

2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失去磋商资格。

29.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30. 评审办法及内容

30.1. 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前提下，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 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分：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内容
1	1、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2年任意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资格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项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条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是否签字、盖章。
2	磋商报价计算正确，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是否按要求应答。
5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
6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p>注：1. “商务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应答，如有缺项/漏项/虚假应标的，商务条款负偏离的，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 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p> <p>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2) 评分

总分100			评审要素
价格部分	报价	10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计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X10=报价得分 <b>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为基准价。</b>
		15	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负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熟悉度	10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需求认识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的分析及理解、投放内容的要求等：对本项目掌握程度充分、准确性强，分析紧密及深刻，得9-10分；对本项目掌握程度较充分、准确性良好，分析程度比较深入，得7-9分（不含9分）；对本项目掌握程度不完全充分、准确性一般，分析不到位，得4-6分；对项目定位熟悉程度及采购需求完全不理解的，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	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题策划方案、传播推广方案、媒体平台传播优势、原创能力、制作的流程规范性等内容：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亮点多，针对性强，对服务有承诺，得9-10分；总体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较有亮点，有针对性，服务有一定承诺得7-9分（不含9分）；总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亮点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得4-6分；总体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欠缺亮点，无针对性，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

	流程安排	7	项目工作开展程序及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开展的安排的紧凑性，服务流程的合理性等：项目工作开展程序及安排清晰、便捷、全面合理，得6-7分；项目工作开展程序及安排基本清晰，便捷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4-6分（不含6分）；项目工作开展程序及安排不够清晰，繁琐，欠缺合理性，得1-3分；项目工作开展程序及安排；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增粉服务方案，具有有效可行的服务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进行评审：1) 服务质量保证目标；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方法。涵盖上述内容且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和方法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得5-6分；涵盖上述内容且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完整合理、但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5分（不含5分）；涵盖上述内容且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合理但不够具体，得1-2分；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方案	8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人员的调配等方面：应急方案描述详细、合理且可行性高，服务体系规范、响应及时得7-8分；应急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6分；应急方案描述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不够具体，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
	对本项目的提出的建议	8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需求内容的有效建议、保障投放信息的服务措施等：对本项目能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性高，得7-8分；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比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6分；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不够充分，可操作性不高，得1-3分；未提供的得0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经验及实力	5	需现场演示： 现场提供案例展示部分，包含代运营成功案例，及为代运营期间获得的奖项。专家根据现场演示，展示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表述严谨、逻辑清晰，得4-5分；展示内容较完整、有重点，表述较严谨、较清晰，得2-3分，展示内容简单，表述含糊不清，得1分。不提供演示的得0分。
		6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级新闻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获得省级新闻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获得市级新闻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0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平台承接过自媒体平台代运营服务工作经验，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合同，医疗行业自媒体平台代运营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其他行业自媒体平台代运营服务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团队人员安排	5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其他团队专业人员资质及经验丰富，专业知识强，人员配置合理的，得4-5分；专业人员资质及经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3分；专业人员资质及经验同比较差，得1分；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提供新闻采编从业资格证、在投标单位任职的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毕业证书及参与过项目履历介绍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完全的，得0分。

### 32.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说明：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评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再次审核后确定。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报告，报采购人。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3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4 成交供应商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第三章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扶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自媒体平台代运营服务	1项	50	

###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自媒体平台代运营服务项目，是绕医院目前拥有所有自媒体平台展开，包含：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企鹅号、抖音、视频号、小红书、哔哩哔哩、微博等九个平台的活动策划、文字撰写、信息推送等多方面提升，进一步提升医院讲述医者故事，提升品牌建设内涵。

特别是，医院目前依托微信公众号开展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已经累计粉丝量超过百万，线下功能全部实现线上化，为患者就医提供了便捷通道，需继续拓宽医院信息服务能力，畅通患者与医院的沟通渠道。

###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 全面负责“西安市红会医院”新媒体账号（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企鹅号、视频号、抖音号等自媒体平台）日常信息编发、图文海报制作、后台维护、数据统计等工作，配合医院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2. 服务期内，设置宣传对接团队，团队配置不少于5人，团队人员应具备媒体采编工作经验，全面保障西安市红会医院新媒体运维项目运维工作。安排专人专人对接负责项目工作，并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配合完成日常工作。上述人员如无法与采购人良好沟通合作，须在5个工作日内替换其他合格人员。

3. 截止服务期满，微信公众号粉丝新增不少于60万，抖音、视频号总粉丝不少于5万，今日头条总粉丝不少于1万，新浪微博总粉丝不少于5万。

4. 服务期内，做好“西安市红会医院”新媒体账号行业工作亮点宣传策划、健康知识科普，结合重大节日节点策划线上宣传活动不少于6个。

5. 团队负责“西安市红会医院”微信公众号、微博、头条号、企鹅号、视频号、抖音号等自媒体平台日常更新，频次及条数需满足医院日常工作需要。

6. 服务期内，提供微信、微博日常发布信息所需图片拍摄、制作，视频拍摄、剪辑等相关融媒体产品制作服务内容。制作海报、长图、H5产品合计不少于20个，15-20s内的短视频不少于6个。

7. 服务期内，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的发布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类整理汇总；开展宣传引导、口碑维护和粉丝互动等工作。

### 三、技术要求

1. 合作单位需具有活动策划、文字撰写及主流新媒体形式的制作的能力。
2. 服务人员需熟练操作视频制作、平面设计等相关软件。

###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团队中需有不少于一人负责合作期间的对接工作，并能及时配合满足医院实际工作需要。
- 2、遇到突发情况，能及时沟通，协调处理，确保信息推送及时有效（含：推送稿件、修改等）。

##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

二、服务期：一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项目服务费、实施费、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进度要求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需完成合作项目合作及服务内容细化工作。

七、成果交付要求

2023 年 12 月底前，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汇总电子版总结 1 份，含工作亮点，形式需含截图、照片、视频等，以 U 盘的方式提供。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验收

以完成服务内容为主，且主要验收考核以粉丝量增长目标任务为主。

1、签订的合同文本；

2、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样式)

政府采购项目

XXXXXXXX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中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规模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规模：\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4.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其他损害赔偿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项目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_\_\_\_\_。
4. 验收标准：
  - 1) 质量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 2、付款时间：\_\_\_\_\_。
-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对项目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2、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1%罚款。
- 3、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全部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鉴证费等全部费用。

####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_\_\_\_\_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可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应提供\_\_\_\_式\_\_\_\_份至\_\_\_\_\_、\_\_\_\_\_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行征得\_\_\_\_\_同意，并送至\_\_\_\_\_。

####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_\_\_\_\_存

档，一份送\_\_\_\_\_备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一	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4）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5）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6）	
8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格式7）	
9	社保缴纳证明（格式8）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9）	
11	供应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10）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4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1）	
15	商务偏离表（格式12）	
16	技术偏离表（格式13）	
17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8	其他优惠条款（如有）（格式自拟）	
1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20	提供相关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格式14）	

注：1、请按照此目录（目录表可重新排版）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应答”/“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中，供应商应按所投服务/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注”的内容文字无需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格式2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万元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服务期	备注
1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

2.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告内容，参与磋商，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服务，以及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有效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造假、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磋商或成交资格。

4. 我方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服务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营业范围：\_\_\_\_\_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格式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注：该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年  月度税款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告内容，参与磋商，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响应文件中此声明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 供应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告内容，参与磋商，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磋商响应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
-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该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监督。3、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1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所投服务的实际内容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1、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服务要求应答时从“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开始应答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内容，编写技术服务方案。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
3. 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14

##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此表后附合同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